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郵件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57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（111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、111菁英班報名表）（376550000A_11100571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716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資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校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3月18日清教科字第1119001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業培育班邀請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，採線上視訊同步授課，另安排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21690_r1.php（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

111/03/21



1110001652

消息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文
件
交換章
2022/03/21
09:24:10

裝

訂

線

08